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733,809,017.50
减：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9,300,564.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3,920,484.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335,114,465.7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573,605.8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92,540,859.91

注：募集资金净额中已扣除公司发行时应缴未缴的与发行有关的印花税 263,641.80 元，2023 年公司用超募资金账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190271	486,691,900.00	29,221,690.8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15888899998	240,000,000.00	100,00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596910	141,907,600.00	500,00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36968447	117,076,400.00	10,132,663.75	活期
中信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8110501013202056781	92,095,105.23	47,297.87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0154683		100,000.00	活期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110955904510008		366,285.4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43182085		111,553.2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653520		181,750.02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190		118,094.1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017		275,817.8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659		496,170.75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984		290,257.48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410		373,337.90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811		110,920.03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583		147,766.45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334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28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114			活期
合计		1,077,771,005.23	42,573,605.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292,540,859.91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30%	2023/1/20	2026/1/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7%/2.4%	2024/10/8	2025/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1.5%/2.4%	2024/10/8	2025/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3.25%	2023/2/27	2026/2/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0.5%-2.15%	2024/10/16	2025/4/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1%-2.39%	2024/12/9	2025/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2%/2.3%/2.35%	2024/11/1	2025/4/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协定存款	3,755,283.30	1.15%	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协议期间：2024/5/15-2025/5/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协定存款	18,423,785.14	1.05%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协议期间：2024/9/30-2025/9/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定存款	361,791.47	1.05%	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协议期间：2024/10/18-2025/10/18	
合计		292,540,859.91			

注：上表中协定存款的余额为各账户扣除约定的基本存款额度后的余额。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使用超募资金9,300,186.00元，其中手续费支出186.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为世纪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康为世纪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757,8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74,359.79			
扣除发行费用		86,454,253.01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109,58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86,691,900.00	不适用	486,691,900.00	39,330,211.86	372,452,351.12	-114,239,548.88	76.53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7,076,400.00	不适用	117,076,400.00	39,039,273.57	58,076,866.25	-58,999,533.75	49.6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1,907,600.00	不适用	141,907,600.00	39,577,825.51	58,973,950.24	-82,933,649.76	41.56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0,000,000.00	不适用	240,000,000.00	60,890,504.65	244,305,849.89	4,305,849.89	101.79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675,900.00		985,675,900.00	178,837,815.59	733,809,017.50	-251,866,882.50	74.45				
超募资金		68,627,663.43		68,627,663.43	9,036,544.20	9,300,564.88	-59,327,098.55	—	—		—	—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68,627,663.43		68,627,663.43	9,036,544.20	9,300,564.88	-59,327,098.55	—	—		—	—
合计		1,054,303,563.43		1,054,303,563.43	187,874,359.79	743,109,582.38	-311,193,981.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相关办公楼已经完成装修并入住，相关厂房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等主体已基本安装、调试到位。鉴于该项目尚有部分设备处于采购过程中，并存在部分未结清款项等，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												

	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受宏观政策环境调整以及国内分子检测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叠加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2）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康为世纪，实施主体较少，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新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新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广州康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本金、利息和理财收益。